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968號

原　　告　李芸兒
訴訟代理人　邱寶弘律師
被　　告　文鑫數位設計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震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財產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新臺幣柒拾肆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與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原告之父李震湘於民國106 年9 月間約定被告公司由其負責經營，並得使用被告公司相關設備，為期6 年，其並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 萬元給李震湘。原告自106 年10月起至109 年4 月止，為被告公司代墊購買富士全錄多功能事務機2 台而向訴外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貸款共計74萬4,000 元，故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的判斷：

原告主張為被告公司代墊積欠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貸款74萬4,000 元，使被告公司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上述債務消滅之利益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匯款資料、租賃契約書還款明細（見本院卷第49至53、75至79頁）附卷為證，並有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110 年4 月14日函暨所附契約、繳款紀錄及還

款明細（見本院卷第101 至109 頁）在卷可稽，而被告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、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，訴請被告公司給付74萬4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 年12月29日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故不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施懷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宏賓